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；
- 2、相关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- 3、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